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暨補救教學課程修習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訂名稱 | 說明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暨補救教學方案實施辦法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暨補救教學課程修習辦法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厚植學生外語能力，各系所得自訂外語畢業門檻。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厚植學生外語能力，依據本校學則四十三條及七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本辦法不再依照學則四十三條及七十六條規定，因此，整併原條文第一條及第二條辦法。 |
| 刪除 | 第二條 各系所學生需通過各項外語相關檢定考試以取得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本校認可之外語相關檢定考試如附表)，其檢定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並送教務處核備。 | 整併後刪除。 |
| 第二條 各系所學生須於畢業前，提交符合各系所自訂外語能力資格檢定之成績證書至系所辦公室查驗。 | 第三條 各系所學生需於畢業前，提交符合各系所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之成績證書至系所辦公室查驗。 | 1. 文字修正 2. 條次遞移。 |
| 第三條 本校所採計之各種外語能力檢測請參見附件一。 | 第四條 英語能力未達畢業資格之學生，得檢附在學期間參加校內、外英語相關檢定考試至少兩次未通過之成績證書影本，並經系所同意後，始得申請參加「精進英文」補救教學課程。 | 1. 條次遞移。 2. 提供各種外語能力檢測對照表。 |

| | | |
|---|--|---|
| <p>第四條 外語能力未達系所要求之學生，得經由下列任一方式處理之：</p> <p>(一) 進行英語自主閱讀一年，且經本校英語閱讀適性測驗 (Lexile 藍思測驗) 前後測進步成績達 100L 以上。若前測成績低於下列各級數 Lexile 起點成績，則以下列成績為前測基準：1. 基礎級：350L；2. 初級：450L；3. 中初級：750L；4. 中高級：900L 5. 進階級：950L。本標準若不同於各系所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 修習線上「英文文法」課程。</p> | <p>第五條「精進英文」補救教學課程為零學分，程度分為四級。學生需以英語相關檢定考試成績做為補救教學起始級數。</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遞移。 2. 推動英語自主閱讀，經由本校英語閱讀適性測驗前後測進步達 100 Lexile 以上可抵免各系所英語畢業門檻。 3. 參加修習線上英文能力加強班，通過後抵免各系所英語畢業門檻。 |
| <p>刪除</p> | <p>第六條「精進英文」補救教學課程之教學內容及進行方式，依「精進英文課程綱要」辦理。</p> | <p>改為線上課程刪除原條文</p> |
| <p>刪除</p> | <p>第七條「精進英文」補救教學課程若申請人數超過上限，以已達修業年限之學生為優先。</p> | <p>改為線上課程刪除原條文</p> |
| <p>刪除</p> | <p>第八條 學士班學生(含延畢生)第一次修習「精進英文一」、「精進英文二」補救教學課程者，免收費用，第二次(含以上)依學士班學生收費標準收取費用。研究生修習「精進英文一」、「精進英文二」補救教學課程按碩、博士班學</p> | <p>一直都無收費，因此刪除。</p> |

| | | |
|--------------------------|--------------------------|-------|
| | 生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 |
| 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條次遞移。 |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條次遞移。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語能力暨補救教學方案實施辦法

104 年 05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0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厚植學生外語能力，各系所得自訂外語畢業門檻。

第二條 各系所學生須於畢業前，提交符合各系所自訂之外語能力資格檢定成績證書至系所辦公室查驗。

第三條 本校所採計之各種外語能力檢測請參見附件一。

第四條 外語能力未達系所要求之學生，得經由下列任一方式處理之：

- (一) 進行英語自主閱讀一年，且經本校英語閱讀適性測驗 (Lexile 藍思測驗) 前後測進步成績達 100L 以上。若前測成績低於下列各級數 Lexile 起點成績，則以下列成績為前測基準：1. 基礎級：350L；2. 初級：450L；3. 中初級：750L；4. 中高級：850L 5. 進階級：950L。本標準若不同於各系所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修習線上「英文文法」課程。

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各種外語能力檢測一覽表

| 語言 檢定考試 | 英語 | 日語 | 韓語 | 越語 | 泰語 | 法語 | 德語 | 義文 | 西文 |
|------------|--------------------------|------|-------|-----|------------|-------|-----------------------|------|------|
| 1 | 全民英檢 GEPT | JLPT | TOPIK | VLT | 官方 檢定考試 | DELTA | Goethe- Zertifikat | CELI | DELE |
| 2 | CEF | | | | | DALF | | CILS | |
| 3 | IELTS | | | | | | | | |
| 4 | TOEFL (PDT) | | | | | | | | |
| 5 | TOEFL (iBT) | | | | | | | | |
| 6 | TOEFL (ITP) | | | | | | | | |
| 7 | Cambridge Certificate | | | | | | | | |
| 8 | TOEIC | | | | | | | | |
| 9 | Lexile | | | | | | | | |

註 1. 修習各系所開設之「英語授課」專業課程一門以上，可抵免各系所畢業門檻。

註 2. 赴非中文語系國家交換一個學期以上，可抵免各系所畢業門檻。